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技术”)持有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股份比例超过 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46.91%...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明微技术 and 王乐康.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明微技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46.91%...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明微技术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明微技术,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Shows 明微技术 holding 38,526,768 shares (36.00%).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明微技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46.91%...

二、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明微技术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明微技术,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Shows 明微技术 holding 38,526,768 shares (36.00%).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明微技术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Lists investors like 深圳明微德普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

(三)本次询价结果 根据询价公告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8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56.3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579,024 万股。

三、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明微技术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明微技术,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Shows 明微技术 holding 38,526,768 shares (36.00%).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明微技术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议 本次会议将采用线上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五)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王乐康(董事长)、王乐康(董事)、李泽清(董事)、王乐康(独立董事)、王乐康(独立董事)、李泽清(独立董事)、王乐康(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乐康 电话:0755-26983981 邮箱:ld@chinaaas.com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旨在披露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Lists 王乐康 as Chairman and Director.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部分股东个人资金规划需求将股份转让给王乐康。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Lists 王乐康 as Chairman and Director.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部分股东个人资金规划需求将股份转让给王乐康。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Lists 王乐康 as Chairman and Director.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部分股东个人资金规划需求将股份转让给王乐康。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Lists 王乐康 as Chairman and Director.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乐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乐康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为增加或减少其在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要约收购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办理本次权益变动事宜,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六、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七、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八、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九、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一、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二、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三、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四、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五、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六、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七、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八、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九、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一、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二、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三、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四、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五、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六、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七、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八、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九、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十、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通过公开披露《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5,790,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明微技术、王乐康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明微电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174,0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明微技术、王乐康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明微电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174,0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明微技术、王乐康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明微电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174,0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7%。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为增加或减少其在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要约收购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办理本次权益变动事宜,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六、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七、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八、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九、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一、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二、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三、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四、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五、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六、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七、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八、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九、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一、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二、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三、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四、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五、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六、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七、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八、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九、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十、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 2. 送红股: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3. 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

二、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现金分红: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 2. 送红股: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

五、权益分派实施 1. 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 2. 送红股: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3. 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

六、权益分派实施 1. 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 2. 送红股: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3. 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

七、咨询机构 1. 咨询电话:0370-6062333; 2. 咨询邮箱:0370-6062333@shh.com.cn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九、其他事项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其他事项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其他事项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其他事项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其他事项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其他事项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部分股东个人资金规划需求将股份转让给王乐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情况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 2. 送红股: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3. 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

二、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现金分红: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 2. 送红股: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

五、权益分派实施 1. 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 2. 送红股: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3. 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

六、权益分派实施 1. 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 2. 送红股: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3. 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

七、咨询机构 1. 咨询电话:028-87265630; 2. 咨询邮箱:028-87265630@hq.com.cn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九、其他事项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其他事项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其他事项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其他事项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其他事项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其他事项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664,965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一、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1.3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二、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25,664,965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三、发行对象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

四、发行日期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发行日期不超过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五、发行地点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发行地点不超过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六、发行方式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发行方式不超过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七、发行费用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费用为 1,000 万元,发行费用不超过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八、发行结果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果为 25,664,965 股,发行结果不超过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九、发行结论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论为 25,664,965 股,发行结论不超过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十、发行总结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总结为 25,664,965 股,发行总结不超过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十一、发行展望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展望为 25,664,965 股,发行展望不超过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十二、发行风险提示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风险提示为 25,664,965 股,发行风险提示不超过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十三、发行附件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附件为 25,664,965 股,发行附件不超过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十四、发行其他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其他为 25,664,965 股,发行其他不超过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664,965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一、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1.3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二、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25,664,965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三、发行对象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

四、发行日期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发行日期不超过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五、发行地点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发行地点不超过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 2. 送红股: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3. 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

二、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现金分红: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 2. 送红股: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

五、权益分派实施 1. 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 2. 送红股: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3. 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

六、权益分派实施 1. 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 2. 送红股: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3. 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现金 1.60 元。

七、咨询机构 1. 咨询电话:028-87265630; 2. 咨询邮箱:028-87265630@hq.com.cn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九、其他事项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其他事项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其他事项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